附件5

**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指南**

为加大乡村骨干教师培养力度，提高乡村教师业务素养，进一步健全“骨干引领全员提升”的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机制，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培训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2〕11号）和《关于认真组织实施2022年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培训项目的通知》（省师干训〔2022〕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指南》（下称《建设指南》）。

**一、研修目标**

针对当前我省乡村教师发展专家指导不够、骨干教师引领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依托“名、特、优”教师组建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打造教师学习共同体，推动乡村骨干教师成长，引领乡村教师全员发展。主要目标如下。

1．在导师组的引领下，开展针对性强、形式丰富、符合学员实际发展需求的研修活动，培养一批乡村骨干教师，为他们成长为县（市、区）级学科教学带头人奠定基础。

2．发挥培育站学员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对本区域乡村教师的辐射，不断提升乡村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

3．探索我省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新模式。

**二、工作流程**

1．建立培育站

（1）确定培育站学科。各设区市根据本地区各县（市、区）乡村教师专业发展现状，统筹做好2022年建站工作。培育站可分学段、学科组建，也可跨学科组建。人数较少的学科，也可依据地理位置相近原则，跨县区组建培育站。

（2）组建导师组。根据每个培育站的主题，成立3人导师组，导师组成员应为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或市级学科教学带头人（或其他同级教学骨干）组成，其中1人为主持人。导师组鼓励跨地区共享教育资源。导师的推选实行自主申报，县级教师发展机构推荐，设区市教师发展机构同意。

（3）选拔学员。所有学员均从乡村教师中推荐选拔。学员原则上应有县级骨干教师称号的义务教育乡村教师、幼儿园乡村教师，每个培育站30人。学员的遴选程序为自我申报、学校推荐、导师组同意、同级教师发展机构认定。

（4）设计研修方案。根据培育站研修主题和学员专业发展实际，确定培育站研修目标，按照“划分阶段、确定主题、设计目标、选择内容”的思路设计研修方案。

2．开展研修活动

培育站研修采用集中研修与岗位研修相结合的模式。培育站内可设立若干研修小组，选拔优秀学员担任组长，明确研修分工，建立研修小组间的合作竞争机制。

集中研修是指导师组根据培育站学员的整体情况和乡村教师教学中的突出问题，预设研修主题，组织培育站全体学员进行主题鲜明的研修活动，可采用诊断示范、课例研修、专题研讨、考察交流、小型讲座、微课题研究、成果总结呈现等方式进行。集中研修重在现场诊断示范、经验分享以及研修成果的运用和展示。周期一年，采取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研修方式，其中线下集中研修时间不少于20天，暑假期间每月不少于3天，平时原则上每月不少于1天。计160学时。

岗位研修主要以网上学习与岗位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员应依据集中研修下达的任务，学习研读相关的网上资源，完成相应的教学改革实践任务。岗位研修期间，导师组应深入学员所在学校对学员进行个别化指导。鼓励学员将岗位研修渗透到校本研修活动中，深化学习内容，发挥引领作用，促进同伴共同发展。

3．考核评价

考核评价内容分为培育站建设和学员研修两大部分。

培育站的考核评价。对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的评价以导师组的引领带动作用、学习共同体组建、研修活动开展、资源生成、学员学习成效等为重点，根据评价结果，对工作突出的导师组给予奖励支持；对工作不力的培育站，取消其下一年度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申报资格。

学员研修的考核评价。导师组要根据培育站的研修方案，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激励学员认真参与，乐于展示，积极分享。做好本培育站学员的管理、评价工作，通过小组评价和个体评价，对参与研修、支持同伴、完成任务、生成成果等进行有效评价，并发掘推荐优秀学习小组和优秀学员

市级教师发展机构可以根据本《建设指南》和《江苏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终期考核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本地区培育站考核细则。网络研修支持服务机构要通过网络手段，有效记录并反馈导师的指导活动和学员的研修行为与成效，为培育站考核、评价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三、职责分工**

1．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将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纳入各级教师培训规划，完善制度，建立机制。做好对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研修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工作，定期调研、交流、研究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运行情况。发掘先进做法，总结典型经验，推广研究成果。

2．各级教师发展机构。省师干训中心统筹负责全省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工作。设区市级教师发展机构全面负责本地区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建设工作，根据建站年度规划，组建培育站、遴选培育站主持人和指导组，选拔学员；负责培育站日常管理工作和培育站终期考核评价工作；指导培育站合理、科学、有效地使用经费，及时发掘好培育站、好学员、好成果，总结宣传推广先进做法、典型经验。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协助市级教师发展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3．培育站导师组。负责培育站研修方案的制定。组织集中研修，围绕主题开展研修活动，解决学员教育教学中的突出问题；组织岗位研修，对学员进行个性化指导。指导本站学员形成研修成果，总结、提升、凝炼优秀成果。做好学员的管理、评价工作，并及时发掘典型，做好典型经验、先进做法的总结宣传推广工作。

4． 培育站学员。根据培育站研修方案，制定个人研修计划；认真参加集中研修，切实解决教育教学中的突出问题。参加常态研修，改进日常教育教学工作。有效利用培育站，养成网络学习的研修习惯。树立分享、交流、合作学习意识，有效融入学习共同体。学以致用，完成研修实践任务，提交培训成果。发挥在本单位的示范引领作用。

**四、保障措施**

1．教师发展机构保障研修。鼓励各市、县教师发展机构建立本地区研训一体化与网络研修支持服务的协同机制，为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提供平台支持、课程资源支持、工具支持与专家指导服务，确保研修工作高效开展。放大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的引领作用和辐射作用，培育站的工作开展要适当融合区域教研，以产生骨干引领、全员提升的积极效果。

2．导师组业务能力提升。省市教师发展机构组织开展导师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主要包括培育站研修需求诊断分析、研修方案设计、研修课程资源开发、学员学习共同体构建、网络研修指导、线上线下研修活动设计、生成性研修资源开发、教师协同研修等。鼓励导师组创造性开展研修工作。

**五、其他方面**

1．鼓励跨地区同学段学科培育站进行交流。

2．省师干训中心组织学员进行省级优秀课评比和优秀教育论文评选活动。各地组织好设区市级、县级优秀课评比和优秀教育论文评选等活动。

3．终期考核以设区市为单位，评选优秀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学员。